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8-10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夏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周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程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48,903,778.33	4,627,839,254.05	-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36,022,911.37	1,912,062,816.00	1.2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97,609,443.40	-8.73%	4,366,633,691.82	-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32,407.90	-79.86%	40,365,334.55	-2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3,376.40	-98.91%	15,288,085.09	-6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570,900.27	-46.11%	-244,782,158.25	-1.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85.00%	0.05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85.00%	0.05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0.56%	2.10%	-0.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70,383.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32,114.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372,459.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82,708.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81,232.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9,184.41	
合计	25,077,249.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5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1%	152,696,561	0	质押	135,600,000
周夏耘	境内自然人	9.61%	78,848,640	59,136,480	质押	45,000,000
周晖	境内自然人	8.81%	72,277,920	54,208,440	质押	40,399,020
周丽	境内自然人	5.87%	48,185,280	0	质押	21,000,000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盛世景定增基金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25%	26,669,100	0		
共青城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1%	8,301,532	0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0%	6,554,790	0		
乔喜云	境内自然人	0.32%	2,629,660	0		
山西恒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立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2,486,680	0		
孙仕洋	境内自然人	0.26%	2,14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2,696,561	人民币普通股	152,696,561
周丽	48,185,280	人民币普通股	48,185,280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盛世景定增基金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669,1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69,100
周夏耘	19,712,160	人民币普通股	19,712,160
周晖	18,069,480	人民币普通股	18,069,480
共青城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1,532	人民币普通股	8,301,532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6,554,790	人民币普通股	6,554,790
乔喜云	2,629,660	人民币普通股	2,629,660
山西恒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立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86,680	人民币普通股	2,486,680
孙仕洋	2,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夏耘先生,周夏耘与周晖为父子关系、周夏耘与周丽为父女关系。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安徽亚夏提供资金担保,系构成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33.21%,其主要原因是偿还银行贷款及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38.32%,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货款所致。

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36.5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往来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存货较期初增加33.63%,主要系公司为适应市场变化进行适量备货所致。

5.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40.64%,其主要原因是预缴的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6.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46.99%,其主要原因是出售上海阑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款所致。

7.报告期内,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41.7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相应应交未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减少所致。

8.报告期内,长期借款较期初减少33.33%,其主要原因是偿还到期本金所致。

9.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9.07%,其主要原因是员工薪酬增加所致。

10.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36.21%,其主要原因是计提坏账减少所致。

11.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其主要原因是出售上海阑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款所致。

12.报告期内,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91.48%,其主要原因是收到税收返还款增加所致。

13.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其主要原因是国家购置税取消优惠,导致市场购车需求放缓,汽车市场竞争加剧,本年员工薪酬及财务成本提高所致。

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60.0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208.9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回上海阑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本金及收益所致;

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884.1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29.4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偿还借款所致;

16.母公司报告期,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98.1%,其主要原因是偿还银行贷款及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17..母公司报告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69.59%,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应收账项增加所致。

18.母公司报告期,预付账款较期初减少77.7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采购减少所致。

19.母公司报告期,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80.3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内部往来款所致。

20.母公司报告期,存货较期初减少74.18%,其主要原因是整车款、备件减少所致。

21.母公司报告期,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63.6%,其主要原因是期末所得税负数重分类所致。

22.母公司报告期,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49.26%,其主要原因是偿还借款所致。

23..母公司报告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80.25%,其主要原因是到期兑付票据所致。

24.母公司报告期,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77.53%,其主要原因是期末增值税减少所致。

25.母公司报告期,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61.49%,其主要原因是收回内部往来款所致。

26.母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较期初减少35.49%,其主要原因是市场购车需求放缓,汽车市场竞争加剧所致。

27.母公司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期初增加351.12%,其主要原因是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及坏账准备所致。

28.母公司报告期,投资收益较期初大幅增加,其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股利分配所致。

29.母公司报告期,营业利润、净利润大幅增加,其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分配利润所致。

30. 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435.1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34.2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增加以及到期兑付票据所致;

31 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923.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51.3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回上海阑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本金及收益所致;

32. 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940.2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770.4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10.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407.21	至	6,610.82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45.3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市场竞争加剧;融资财务成本上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8-101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亚夏”)通知,获悉安徽亚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继续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继续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37,800,000	2016.10.25	2018.10.25	2019.10.2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75%	融资
合计		37,800,000					24.7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亚夏共持有公司股份152,696,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1%。安徽亚夏累计质押135,6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8.80%,占公司总股本的16.53%。

三、备查文件

股份续质押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8-104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86,036,984.65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8,603,698.47元后,截至2018年9月30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8,739,487.89元。

在考虑公司资金运营安排的基础上,为合理持续地回报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亚夏”)认为公司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成熟、时机适当,提议以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820,335,9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9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股利金额为319,931,024.4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本期母公司净利润的100%,且达到母公司报告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50%,以上现金分红方案由控股股东安徽亚夏在兼顾公司资金运营安排和股东回报的基础上提出,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2017年11月16日-2018年4月26日,公司将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合计6,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5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信息化建设项目”、“汽车融资租赁项目”的实施,并将剩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在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暂无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最终分案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8-105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执行新的企业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及净资产等无影响。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准则能够使得公司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8-102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夏汽车”)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9份。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获取了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夏耘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8-103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查卫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准则能够使得公司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公告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8-137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王海波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参与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公司董事陈家潮先生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阳春市春城镇春江大道117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文件的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24)。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1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8,099,25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4.940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比例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不含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低于5%的董事、监事、高管、下同)共计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833,47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546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7,998,06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4.858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1,1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16%。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8,085,75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2%;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13,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1,819,97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9%;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13,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1%。

1.02:《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8,099,25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1,833,47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8,099,25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1,833,47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8,099,25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1,833,47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8,099,25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1,833,47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8,099,25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1,833,47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7:《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8,099,25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1,833,47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8:《本次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8,099,25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1,833,47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裴娜律师、吴桂玲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8-138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霄泵业”或“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0月31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最低不低于7,500万(含本数),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根据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8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2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阳春市春城镇春江大道 117 号

联系人:邱燕妃

联系电话:0662-7707236 联系传真:0662-7707233 邮政编码:529600 电子邮箱:LX7236@126.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8-128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30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0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